

#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公告

##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

###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應試防疫措施

- 一、考試當日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不得參加考試，考生可檢附證明，筆試考生於110年2月23日前(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、面試考生於110年3月26日前(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申請退費。
- 二、考試當日仍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接受本校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考。請於110年2月3日前檢附證明，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。辦理方式請致電詢問04-22840216。
- 三、110年2月7日(日)下午2:00-4:00各考區開放查看試場位置(教室內不開放)，各考區不量測體溫，惟進出考區請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者不可進入。
- 四、110年2月8日(一)考試當日：
  - ※不開放陪考(身障或突發傷病考生有陪考需求者可申請陪考，以1人為限，申請方式請電洽本校招生組)，另配合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抵達考區，如有延誤自行負責。
  - 1. 考生進入館舍時(第四考區為進入考區時)請配戴口罩，出示准考證，並須「測量額溫」、「手部酒精消毒」才能入場。
    - (1)額溫37.5度(含)以上之考生請先至鄰近區域休息5-10分鐘後再使用耳溫槍確認(複檢)是否發燒(耳溫超過38度以上)。
    - (2)複檢確認發燒之考生，依試務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考試。
    - (3)考生於考試前須上網列印准考證(110年1月25日開放列印)，並於列印前配合於網路系統填寫「健康關懷問卷」。
  - 2. 預備鈴響開放考生進入試場時，監試人員須查驗考生是否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除監試人員於核對考生身分時，考生請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外，應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經提醒或勸導仍違反者該節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五、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，應於110年2月3日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且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之原因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申請，申請方式請致電詢問04-22840216。